G85 银昆高速、G93 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PPP项目社会资本合作人

遴 选 文 件

遴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1. 遴选公告 ....................................1

第二章 遴选合作人须知 ..............................3

第三章 遴选合作文件格式 ............................9

第一章 遴选公告

G85 银昆高速、G93 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PPP项目

社会资本合作人遴选公告

1 遴选目的

G85 银昆高速、G93 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成渝扩能”）+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垫丰武”）PPP项目，已经重庆市政府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为合理选择社会资本合作人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资、融资、施工图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出资比例大于5%的社会资本合作人进行公开遴选。遴选出资比例大于5%的2家，其中总出资比例20%和14.5%的各1家。

遴选出资比例大于5%的2家，其中总出资比例20%和14.5%的各1家。允许投资合作人联合其子公司或同系统内公司一并参与遴选，子公司或同系统内公司作为出资比例小于5%的合作人，其出资比例包含在联合遴选人总出资比例内。其中，总出资比例20%的，最多可联合3家施工企业，牵头单位持股比例不小于19%；总出资比例14.5%的，最多可联合1家施工企业，牵头单位持股比例不小于14%。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高新区、九龙坡区、璧山区、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及垫江县、丰都县、武隆区境内。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包含两个子项目。子项目 1 为成渝扩能；子项目 2 为垫丰武。

子项目 1：起点为既有成渝高速公路含谷立交，经重庆高新区含谷镇、白市驿镇、走马镇至璧山区来凤街道后向西北方向新建新线，从重庆新机场规划区北侧绕行后向再向南布线，在马坊回归到既有成渝高速；然后沿既有成渝高速经小坎枢纽互通、永川区大安镇在七一水库附近分出，新建路线经孙家口水库南侧、石梁桥水库北侧在观音堂附近穿箕山，随后从韩家沟附近出洞后，在三环高速公路双石服务区南侧与三环高速公路相交，经双石镇南面上跨成渝铁路后回归既有成渝高速；在大足区邮亭镇南侧新建路线至荣昌区水坝村附近回归既有成渝高速；最后沿既有成渝高速经荣昌区峰高街道、昌州街道、昌元街道、荣隆镇，止于川渝界桑家坡，线路总里程约为 99.64km。项目起点至青杠段路线长 14.815km，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40.5m；青杠至终点段路线长 84.825km，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41m。全线共设置桥梁 10236m/63 座，其中大桥 8687m/25 座，中桥 1000m/18 座，小桥 549m/20 座；新建隧道 6543m/2 座，其中特长隧道 3998m/1 座，长隧道 2545m/1座；互通式立交 16 座，其中枢纽互通 6 座，一般互通 10 座；分离式立体交叉 24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1 处（利用原荣隆服务区）。

子项目 2：起于垫江新民镇北侧川祖庙附近的川渝省界，与四川大竹至重庆垫江高速公路（四川段）相接，向南经垫江新民、高安、杠家、裴兴等乡镇进入丰都境内，向南经许明寺、三元、保合、社坛、树人等乡镇后跨越长江，在长江南岸与沿江高速公路（G69）相交；再经兴义、双路、栗子、暨龙进入武隆境内；继续向南经武隆接龙、土地、火炉等乡镇后至巷口镇中咀附近，与武隆至道真高速公路对接，线路总里程约为 164.98km。项目起点至沿江高速段，路线长 76.051km，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 26m；沿江高速至终点段，路线长 88.929km，采用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 25.5m。全线设置桥梁 55285.5m/138 座，其中特大桥 13804m/10 座，大中桥41481.5m/128 座；隧道 55142m/24 座，其中特长隧道 37391m/6 座，长隧道12299m/7 座，中、短隧道 5452m/11 座；互通式立交 13 处，其中枢纽互通 4 处，一般互通 9 处；B 类服务区 2 处（其中三元服务区为开放式服务区）、C 类服务区 2处。

说明：上述内容均来自本项目工可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应自行核实、评估。

3 遴选合作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如投标人存续期不足3年，则为自注册之日起的所有年度）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3）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不得低于5000亿元（出资比例20%的牵头人单位）；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不得低于500亿元（出资比例14.5%的牵头人单位）；

（4）2021年末企业净资产不得低于500亿元（出资比例20%的牵头人单位），且大于认缴出资额；2021年末企业净资产不得低于100亿元（出资比例14.5%的牵头人单位），且大于认缴出资额；

（5）2021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79%（牵头人单位不得大于79%，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大于90%）；

（6）2021年末企业货币资金不得低于500亿元（出资比例20%的牵头人单位）；2021年末企业货币资金不得低于40亿元（出资比例14.5%的牵头人单位）。

（7）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8）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至 2021 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未被交通运输部、重庆市交通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要求。

4 遴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遴选投资合作人，可自行下载遴选文件或联系遴选人获取遴选文件。

5 遴选合作文件的递交

遴选合作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0时，送达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109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遴选人不予受理。请提前在微信高速集团公众号进行访客预约并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6 发布公告听媒介

本次公告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7联系方式

遴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彭先生、安先生

电 话：023-89138352、023-89138635

第二章 遴选合作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5114144 万元，其中子项目 1 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916502 万元；子项目 2 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3197642 万元。

2 遴选合作人资格要求

2.1遴选出资比例大于5%的投资合作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不得低于5000亿元（出资比例20%的牵头人单位）；2021年末企业总资产不得低于500亿元（出资比例14.5%的牵头人单位）；

（2）2021年末企业净资产不得低于500亿元（出资比例20%的牵头人单位），且大于认缴出资额；2021年末企业净资产不得低于100亿元（出资比例14.5%的牵头人单位），且大于认缴出资额；

（3）2021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79%（牵头人单位不得大于79%，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大于90%）；

（4）2021年末企业货币资金不得低于500亿元（出资比例20%的牵头人单位）；2021年末企业货币资金不得低于40亿元（出资比例14.5%的牵头人单位）；。

3 遴选原则

3.1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相对控股，总出资比例34.07%。

3.2高速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通过综合评价的方式遴选投资合作人作为联合体成员。

3.3中标后联合体与重庆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签订《投资协议》，并按照遴选文件约定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4 遴选数量

遴选出资比例大于5%的2家，其中总出资比例20%和14.5%的各1家。允许投资合作人联合其子公司或同系统内公司一并参与遴选，子公司或同系统内公司作为出资比例小于5%的合作人，其出资比例包含在联合遴选人总出资比例内。其中，总出资比例20%的，最多可联合3家施工企业，牵头单位持股比例不小于19%；总出资比例14.5%的，最多可联合1家施工企业，牵头单位持股比例不小于14%。

5 任务分配

各遴选合作人应本着相互理解和友好协商的原则，积极支持和配合高速集团作为牵头人对任务进行统筹分配，按便利、合理等原则协商划分。各方享有或承担各自实施施工任务的施工利润或亏损，对各自施工标段的总投资控制、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环水保等建设目标负责。

项目所用钢材、水泥、沥青、柴油等大宗材料，由高速集团牵头，统筹协调出资比例20%及14.5%的投资合作人单位对物资供应提供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资质和业绩要求

6.1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上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6.2 施工合同段内包含主跨不小于600米特大桥梁的，其承包人应至少具备1座主跨不小于600米的类似特大桥梁施工业绩经验；施工合同段内包含单洞长度不小于5000米或单向四车道特长隧道的，其承包人应至少具备1座单洞长度不小于3000米的特长公路隧道的施工业绩经验。

7遴选合作条件

7.1投标过程

（1）由高速集团负责提供投标保证金，因联合体责任方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扣减，由责任方赔偿高速集团损失。

（2）总出资比例20%投资合作人需提供不低于60亿的存款证明，总出资比例14.5%投资合作人需提供不低于16亿的存款证明。大于5%的投资合作人在项目投标期间应提供需金融机构出具的信贷证明等资料。

（3）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日前5天，各投资合作人应持有完成实施本项目的企业决策审批相关有效决策文件。

（4）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参与投标的，责任方应赔偿合作各方损失，其持有股比由高速集团决定分配。

（5）联合体成员方接受并承认高速集团最终报价。

（6）投标发生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协商分摊承担。

（7）若中标，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高速集团垫付，组建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进行归垫。

（8）若中标，投资人履约保函由高速集团统一开具，各联合体单位需按附件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见附录1）

7.2公司组建

1. 董监高人员安排：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含职工董事一（1）名：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三（3）名，总出资比例20%的投资合作人委派两（2）名，总出资比例14.5%的投资合作人委派一（1）名，职工代表董事一（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委派职工中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监事会主席1名，由总出资比例14.5%的投资合作人推荐。

总经理由总出资比例20%的投资合作人推荐，财务总监由高速集团推荐。

（2）联合体成员中持股未超过1%的单位在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享有分红权利，不享有表决权，其表决权由持股超过1%的同系统内联合体单位享有。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建设期融资工作，若存在运营期资金缺口，各单位按照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金支持等措施），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4） 若车购税资金未能按期到位，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按出资比例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无偿补足相应的资金缺口，直至车购税资金到位为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

7.3项目运营

1. 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应优先选择接收既有成渝高速原运营管理单位分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收费人员。
2. 项目服务区、广告、通信管网由项目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高速集团或下属子分公司运营。

7.4其他

若中标，任何一方投资合作人单位未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付其任何部分出资（包含注册资本金和额外出资）导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即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先行补足的，则自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补足之日起，逾期出资的单位按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补足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8 遴选程序

此次合作人的遴选，原则上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遴选公告；

（2）遴选合作人编制遴选合作文件，并递交；

（3）评标委员会对大于5%的投资合作人进行评价，按照遴选标准对各遴选合作人进行评价，按照分数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合作人。

9 遴选评价标准

9.1此次遴选评价按照财务能力、其他要求等进行评价。（具体遴选评价标准详见附录2）

9.2对于遴选大于5%的投资合作人评选按照分数由高到低的排序分别确定总出资比例20%和14.5%的投资合作人。

当遴选投资合作人得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投资合作人投资情况、与重庆高速集团协同情况、履约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判。

10 遴选合作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10.1遴选合作文件应按照第三章遴选合作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遴选合作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遴选合作文件需制作正本1份、副本1份，打印装订成册，并将电子文件拷贝在U盘内一并递交。

10.3遴选合作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0时，送达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109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遴选人不予受理。请提前在微信高速集团公众号进行访客预约并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

1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集团领导及相关专家组成。

附录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兹因委托人与受托人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共同参加G85 银昆高速、G93 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PPP项目社会投资人投标，确定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同时社会资本已于2022年 月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按照通知书的相关要求，中标人需在3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重庆市交通局）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可委托牵头人一并足额提供），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为及时向招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同时降低社会资本资金成本，现委托联合体牵头人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一并足额向重庆市交通局提交投资人银行履约保函相关事宜。对受托人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及协议，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受托人按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或协议约定承担赔付责任的，委托人按各自在项目公司的认缴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并按受托人通知要求向受托人支付对应的赔付款项。如委托人未按通知的时间、金额等支付赔付款项的，委托人以逾期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受托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费用。若开具银行履约保函事宜涉及相关费用，将按委托人在项目公司的认缴股权比例各自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2：

投资合作人遴选评价标准

| 评价因素 | | 评价标准 |
| --- | --- | --- |
| 1 财务能力  （80分） | 1.1总资产  （20分） | （1）持股比例约20%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年末总资产达5000亿元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50亿元（不足50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持股比例约14.5%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年末总资产达500亿元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5亿元（不足5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1.2净资产  （20分） | （1）持股比例约20%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净资产达500 亿元，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5亿元（不足5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持股比例约14.5%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净资产达 100亿元，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2亿元（不足2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1.3负债率  （20分） | （1）持股比例大于5%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9%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下浮1个百分点，加 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1.4货币资金  （20分） | （1）持股比例约20%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达500亿元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2亿元（不足2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持股比例约14.5%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达40亿元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5千万元（不足5千万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2 其他要求（20分） | 2.1 投资情况（20分） | 截止于2022年10月27日，联合遴选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持有已投入运营的、股权比例不小于 34%的重庆市内高速公路，且累计里程为 100 公里的，得1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km（含）加 1 分，本项最高得20分；累计里程不足 100 公里的，得 0 分。 |
| 2.2 施工业绩 |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中承担单独特殊结构桥梁的应具备桥梁专业承包一级或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合同段内包含主跨不小于 600 米特大桥梁的，其承包人应至少具备 1 座主跨不小于 600 米的类似特大桥梁施工业绩经验；施工合同段内包含单洞长度不小于 5000 米或单向四车道特长隧道的，其承包人应至少具备 1 座单洞长度不小于 3000 米的特长公路隧道的施工业绩经验。  投资合作人若无相关施工业绩，则不能施工对应工程段落。 |

第三章 遴选合作文件格式

（封面）

G85 银昆高速、G93 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PPP项目社会资本

遴选合作文件

遴选合作人： （公章）

出资比例：

递交日期：

**注：若联合参与遴选的，只需牵头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目 录

1. 承诺函
2. 遴选合作数据表
3. 遴选合作人自评价表
4. 其他资料
5. 承诺函

承诺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经研究了G85 银昆高速、G93 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PPP项目社会资本合作人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与你方共同组建联合体，出资比例 %（“20%”或“14.5%”），参与成渝扩能、垫丰武PPP项目社会资本投标。

2.如果我方被遴选确定为投资合作人，我方承诺不再以自己得名义单独或者加入其它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投标。

3.如果我方被遴选确定为投资合作人，我方承诺积极支持和配合你方进行牵头统筹，接受并承认所有遴选文件内容，并且愿意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遴选自评价表中的相关数据真实可靠，若提供了虚假资料，相关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遴选合作人：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 遴选合作数据表

遴选合作数据表

| 序号 | 遴选相关条款内容 | 填报数据 |
| --- | --- | --- |
| 1 | 申报出资比例（填报“出资比例20%的投资合作人”，或者“出资比例14.5%的投资合作人”） | % |
| 2 | 联合遴选的子企业家数 | 施工 家 |
| 3 | 联合遴选持股情况 | 牵头单位名称及持股比例：  成员单位1名称及持股比例：  成员单位2名称及持股比例：  成员单位3名称及持股比例： |
| 4 | 是否具备特殊段落结构物施工业绩（是/否） |  |

遴选合作人： （公章）

三、遴选投资合作人自评价表

| 评价因素 | | 评价标准 | 自评价指标数据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1 财务能力  （80分） | 1.1总资产  （20分） | （1）持股比例约20%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年末总资产达5000亿元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50亿元（不足50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持股比例约14.5%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年末总资产达500亿元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5亿元（不足5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
| 1.2净资产  （20分） | （1）持股比例约20%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净资产达500 亿元，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5亿元（不足5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持股比例约14.5%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净资产达 100亿元，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2亿元（不足2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
| 1.3负债率  （20分） | （1）持股比例大于5%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9%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下浮1个百分点，加 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
| 1.4货币资金  （20分） | （1）持股比例约20%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达500亿元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2亿元（不足2亿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持股比例约14.5%的投资合作人牵头单位，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达40亿元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5千万元（不足5千万的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
| 2 其他要求（20分） | 2.1 投资情况（20分） | 截止于2022年10月27日，联合遴选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持有已投入运营的、股权比例不小于 34%的重庆市内高速公路，且累计里程为 100 公里的，得1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km（含）加 1 分，本项最高得20分；累计里程不足 100 公里的，得 0 分。 |  |  |
| 2.2 施工业绩 |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中承担单独特殊结构桥梁的应具备桥梁专业承包一级或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合同段内包含主跨不小于 600 米特大桥梁的，其承包人应至少具备 1 座主跨不小于 600 米的类似特大桥梁施工业绩经验；施工合同段内包含单洞长度不小于 5000 米或单向四车道特长隧道的，其承包人应至少具备 1 座单洞长度不小于 3000 米的特长公路隧道的施工业绩经验。  投资合作人若无相关施工业绩，则不能施工对应工程段落。 |  | / |
| 自评分合计 | | |  | |

注：请各遴选投资合作人据实填写有关数据，除2.1外无需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遴选合作人： （公章）